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境审〔2025〕2号

关于泰安科赛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化硼装置技改暨硫化氢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安科赛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泰安科赛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氟化硼装置技改暨硫化氢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泰化工产业园，泰安科赛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利用原三氟化硼框架结构新建1套5000t/a催化剂硫化还原装置，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加工3753.6t/a钴钼镍系列催化剂、345t/a铂系贵金属系列催化剂、345t/a钯系贵金属系列催化剂、556.6t/a新型铜系加氢催化剂。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408-370982-04-01-572141。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拆包上料及卸料、筛分包装废气要负压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内径0.2m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要求。

2.催化剂预处理尾气经密闭管线引入碱喷淋后依托在建的噻吩、硫化氢下游产品，环保型橡胶、塑料助剂及硫化氢气体生产工艺安全条件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TO+SCR脱硝+两级碱喷淋”处理，通过在建项目1根25m高、内径0.5m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危废间废气要经负压收集后，依托在建项目“TO+SCR脱硝+两级碱喷淋”处理，通过在建项目1根25m高、内径0.5m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NO_x和VOCs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4.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取生产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废气从产生环节直接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危废间密闭；氢气、硫化氢采用管道输送，催化剂原料通过自动进料机密闭拆包下料、密闭输送至反应器；卸料、筛分、包装过程密闭，确保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要做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装置及地面不冲洗，工艺冷凝水回用于碱喷淋及现有噻吩装置喷淋塔补水；项目碱喷淋水用作现有噻吩装置碱喷淋补水，项目无废水排放。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除尘器下灰、废布袋、废机油及油桶均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甲烷化失效催化剂返回生产厂家。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依托现有厂区1座2300 m³事故水池，1座750m³初期雨水池，做好事故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围堰以及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要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 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立标志牌。

2.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八)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0052t/a、0.003t/a、0.0012t/a 之内。

(九)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

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